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1〕74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请假、调（停）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教师请假、调（停）课管理暂行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音乐学院教师请假、调（停）课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师课堂教学环节的管理，规范教学秩序，确保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教师请假、调（停）课事宜管理暂行办法

第二条 本办法的管理对象包括全校在职任课教师，以及学校的外聘兼职教师。

第三条 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期间，原则上不允许请假、调（停）课；教师有下列情形的，可申请请假并调课：

- （一）因学校重要公务不能上课的；
- （二）因生病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不能上课的；
- （三）学校公派或同意参加重大学术和艺术实践活动的；
- （四）授课班级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影响集体上课的（如演出、排练、比赛等）；
- （五）学校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规定可以请假的；
- （六）学校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。

第四条 教师请假、调（停）课一般应提前3个工作日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调课申请单》（附件1、2），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，并将申请表交相应单位备案。

调课时间在3天以内（含3天）的，由教师所在系部（学院）的教学负责人审批；调课时间在4天以上（含4天）、7天以内（含7天）的，经教师所在系部（学院）同意后，报教

务处负责人审批；调课时间在8天以上（含8天）的，经教师所在系部（学院）和教务处负责人同意后，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。调课时间在3天以内的，报所在系部（学院）备案；4天以上的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条 小课调课由任课教师负责将调（停）课事宜通知到相关学生；大课由学生所在系部（学院）在接到教师所在系部（学院）通知后将调（停）课事宜通知到相关学生。

第六条 教师请假期间的课程应首先考虑由本人对授课时间进行调整；若无法调课的，可由开课系部（学院）负责人确定本单位其他老师代课，或由本人建议校外具备本课程资格的兼课教师授课，但需经开课系部（学院）和教务处同意。补课的形式原则上以线下授课为主，在保证教学效果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采用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形式。

第七条 因学校或上级部门重要任务确需停课，由承办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。一周以内由教务处审批，一周以上须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。

因教学单位自身工作、活动等安排影响正常课程安排的，应事先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调课。

第八条 教师如遇临时安排或不可预测等特殊情况下不能提前办理请假、调（停）手续，应及时告知有关教学单位和教务处。

第九条 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权擅自停课，否则即视为教学事故，依据学校有关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

处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浙江音乐学院调课申请单(适用3天内<含3天>调课)

2. 浙江音乐学院调课申请单(适用4天以上<含4天>调课)

附件 1:

浙江音乐学院调课申请单

系（院、部）：_____ 申请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教师		任课班级	
任课课程名称			
调课原因			
原上课时间		要求调至的时间	
月 日（星期 ） 第 节		月 日（星期 ） 第 节	
教室		教室	
系（院、部） 领导意见	签字：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		
备注	适用 3 天内（含 3 天）调课，系（院、部）留存。		

浙江音乐学院调课申请单

系（院、部）：_____ 申请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教师		任课班级	
任课课程名称			
调课原因			
原上课时间		要求调至的时间	
月 日（星期 ） 第 节		月 日（星期 ） 第 节	
教室		教室	
系（院、部） 领导意见	签字：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		
备注	适用 3 天内（含 3 天）调课。调课教师留存。		

附件 2:

浙江音乐学院调课申请单

(适用 4 天以上)

教师姓名		工号		教师所在系 (院、部)	
课程名称		教师类别	在职 () 外聘 ()	开课系 (院、部)	
申请理由					
授课对象	班级			人数	
	时间		共计 (节)	地点	任课教师
原上课时间	____月____日 (第____周星期____) 第____节至第____节				
要求调至时间	____月____日 (第____周星期____) 第____节至第____节				若任课教师有调整的, 请填写调整后的任课教师姓名
教师所在系 (院、部) 意见	签字 (盖章): 日期:				
教务处意见	签字 (盖章): 日期:				
院领导意见	签字: 日期:				

备注: 1. 调课 4-7 天的, 经教师所在系 (院、部) 的教学负责人和教务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, 报教务处备案; 8 天以上 (含 8 天) 的, 经教师所在系 (院、部) 的教学负责人和教务处负责人同意后, 向主管校领导审批, 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; 2. 此表一式二份, 一份教务处留存, 一份各系 (院、部) 留存; 若调课较多, 可附表说明。

浙江音乐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